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号:2016-2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公告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单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摘要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6,549,909股,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将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开贤 吴森杰 裴荣庆

杨 松 王宝玉 曾爱东

康从之 姚明安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释义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76,549,909股A股股票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华普天健验资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公告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公司章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工作细则》
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指发行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保荐机构与银行三方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元:人民币元,除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EDA ELECTRIC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成路62号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688,241,561元

法定代表人:吴开贤

所属行业:批发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业达

股票代码:002441

联系方法:0757-283883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ydn.com>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八届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议事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议事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股票。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3月18日,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存入的账户,即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1日止,众业达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减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549,909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44,770.1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办理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六)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七)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八)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6,549,909股。

(九)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十)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发行人在申购时约定的认购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4%,相当于发行价格11.61元/股的113.78%。

(十一)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一定比例(20%)对应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3.51元/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投资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见“发行费用概算表”。

(十五)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中“发行费用”项下“承销保荐费”、“上市地交易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会务及广告费用”、“路演推广费用”、“发行手续费”、“上市地交易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系指公司向保荐机构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用、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向评估师支付的评估费用、向路演推广机构支付的路演推广费用、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其他费用。

(十六)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上市地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九)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二十)发行费用

2016年3月19日,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15单,1单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中,除保荐机构外,其余15家机构均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二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投资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十三)发行股票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十四)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十五)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十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6,549,909股。

(二十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二十八)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见“发行费用概算表”。

(二十九)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中“发行费用”项下“承销保荐费”、“上市地交易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会务及广告费用”、“路演推广费用”、“上市地交易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系指公司向保荐机构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用、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向评估师支付的评估费用、向路演推广机构支付的路演推广费用、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其他费用。

(三十)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三十一)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二)上市地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三十四)发行费用

2016年3月19日,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15单,1单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中,除保荐机构外,其余15家机构均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三十五)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投资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三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见“发行费用概算表”。

(三十七)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中“发行费用”项下“承销保荐费”、“上市地交易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会务及广告费用”、“路演推广费用”、“上市地交易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系指公司向保荐机构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用、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向评估师支付的评估费用、向路演推广机构支付的路演推广费用、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其他费用。

(三十八)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三十九)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上市地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四十二)发行费用

2016年3月19日,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15单,1单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中,除保荐机构外,其余15家机构均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四十三)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投资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四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见“发行费用概算表”。

(四十五)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表中“发行费用”项下“承销保荐费”、“上市地交易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会务及广告费用”、“路演推广费用”、“上市地交易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系指公司向保荐机构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用、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向评估师支付的评估费用、向路演推广机构支付的路演推广费用、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上市地交易费用、向其他费用。

(四十六)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四十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八)上市地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九)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五十)发行费用

2016年3月19日,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15单,1单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中,除保荐机构外,其余15家机构均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投资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6,549,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59,770.10元。

(五十二)募集资金用途